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75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美新科技（建瓯）有限公司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美新科技（建瓯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美新科技新型环保塑木型材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203-350783-04-01-765742。项目新增平行双螺杆挤出机、异向锥形双螺杆挤出机、单螺杆共挤机、破碎机、粉碎机、咬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4条改性料生产线、84条共挤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7万吨新型环保塑木型材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主要以竹木粉、再生塑料及塑料、改性面料等为主要原料，采用两步法挤出成型工艺生产新型环保塑木型材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平行双螺杆挤出机、异向锥形双螺杆挤出机、单螺杆共挤机、破碎机、咬碎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7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364.93tce（当量值）、17271.0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5891.57万kWh、柴油85.23t。项目新型环保塑木型材单位产品能耗103kgce/t，优于所比较的国内相近规模生产企业同类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南平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南平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核定量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

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南平市工信局、建瓯市工信商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年7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南平市工信局，建瓯市工信商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4日印发

---